

##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21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1 日 9:15—15:00 时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三鲁公路 2121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余璟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68 名，代表股份 481,691,45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374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0名，代表股份478,563,87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34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8名，代表股份3,127,578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01%。

2、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64名。代表股份3,152,934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28%。其中：通过现场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6名，代表股份25,35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8名，代表股份3,127,578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01%。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4、公司聘请的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并进行见证。

##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 提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 提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总体表决情况	480,570,676	99.7673	934,300	0.1940	186,478	0.038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032,156	64.4529	934,300	29.6327	186,478	5.9144

审议结果：通过。

2、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总体表决情况	480,508,736	99.7545	996,240	0.2068	186,478	0.038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970,216	62.4883	996,240	31.5972	186,478	5.9145

审议结果：通过。

3、审议《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总体表决情况	480,552,176	99.7635	948,600	0.1969	190,678	0.039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013,656	63.8661	948,600	30.0863	190,678	6.0476

审议结果：通过。

#### 4、审议《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总体表决情况	480,546,776	99.7624	942,900	0.1957	201,778	0.041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008,256	63.6948	942,900	29.9055	201,778	6.3997

审议结果：通过。

#### 5、审议《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总体表决情况	480,532,576	99.7594	945,078	0.1962	213,800	0.044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994,056	63.2445	945,078	29.9746	213,800	6.7809

审议结果：通过。

#### 6、审议《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经销商及代理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总体表决情况	480,538,054	99.7606	946,700	0.1965	206,700	0.042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999,534	63.4182	946,700	30.0260	206,700	6.5558

审议结果：通过。

#### 7、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经过逐项表决，选举李慈雄、余璟、陈超、宋源诚、叶匡时等五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即2026年4月21日至2029年4月20日。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7.01审议通过了《选举李慈雄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股数	比例 (%)
总体表决情况	478,686,695	99.376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48,175	4.6996

审议结果：通过。

7.02审议通过了《选举余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股数	比例 (%)
总体表决情况	478,596,682	99.357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58,162	1.8447

审议结果：通过。

7.03审议通过了《选举陈超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股数	比例 (%)
总体表决情况	478,596,783	99.357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58,263	1.8479

审议结果：通过。

7.04审议通过了《选举宋源诚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股数	比例 (%)
总体表决情况	478,596,670	99.357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58,150	1.8443

审议结果：通过。

7.05审议通过了《选举叶匡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股数	比例 (%)

总体表决情况	478,596,674	99.357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58,154	1.8444

审议结果：通过。

#### 8、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经过逐项表决，选举洪亮、唐松莲、马宏达等三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即2026年4月21日至2029年4月20日。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8.01审议通过了《选举洪亮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478,606,358	99.359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67,838	2.1516

审议结果：通过。

##### 8.02审议通过了《选举唐松莲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478,646,263	99.367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07,743	3.4172

审议结果：通过。

##### 8.03审议通过了《选举马宏达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478,626,162	99.363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87,642	2.7797

审议结果：通过。

#### 9、审议《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总体表决情况	480,534,476	99.7598	936,978	0.1945	220,000	0.045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995,956	63.3047	936,978	29.7177	220,000	6.9776

审议结果：通过。

#### 10、审议《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总体表决情况	480,531,476	99.7592	947,178	0.1966	212,800	0.044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992,956	63.2096	947,178	30.0412	212,800	6.7492

审议结果：通过。

#### (三) 关于提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提案 5 和 6 涉及对外担保事宜，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宣读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对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次数及投票情况、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 2、见证律师：李志强 张博文
-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

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 2、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